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5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玥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08 被告 翁勝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吳惠珍律師

12 上列被告等因損害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3 第6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公訴不受理。

16 理由

17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8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19 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0 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翁玥珍、翁勝翔均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
23 債權罪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24 鄭昱菘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依照
25 前述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李育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6574號

08 被 告 翁玥珍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街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已解除委任）

12 被 告 翁勝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阮春龍律師（已解除委任）

16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債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翁勝翔、翁玥珍（原名：翁佳靖）為兄妹，翁勝翔並為茶奶奶手作點心即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士榮公司）之負責人。翁玥珍因積欠鄭昱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票債務，鄭昱菘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臺中地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7296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翁玥珍，並於108年12月16日確定，又鄭昱菘持前開民事裁定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南投地院於109年2月12日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2640號債權憑證，鄭昱菘再於110年6月7日持前開債權憑證向南投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於110年7月21日以投院明110年司執德字第12891號執行命令，禁止第三人富士榮公司對翁玥珍清償薪資債務。詎翁玥珍與翁勝翔竟共同意圖損害鄭昱菘之債權，基於毀損債權之

犯意聯絡，明知翁玥祿為富士榮公司之員工且領有薪資，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由翁勝翔以富士榮公司之名義，於110年9月9日對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表示「債務人（即翁玥祿）非第三人（即富士榮公司）員工，無從扣押」、「翁玥祿無任職在本公司」，致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無著，而以此方式損害鄭昱菘之債權。嗣鄭昱菘收受南投地院對債務人即翁玥祿之強制執行結果通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昱菘委由吳存富、黃韋儒及郭光煌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玥祿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下列事實： (一)被告翁玥祿對告訴人鄭昱菘有300萬元本票債務。 (二)被告翁玥祿在茶奶奶手作點心負責臉書社團美編及販賣麵包。 (三)被告翁玥祿有在茶奶奶手作點心領取薪資之事實。
2	被告翁勝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下列事實： (一)被告翁玥祿有在茶奶奶手作點心工作。 (二)被告翁勝翔有幫被告翁玥祿投保勞健保之事實。 (三)被告翁勝翔代表富士榮公司對南投地院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鄭昱菘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翁玥祿對告訴人鄭昱菘有300萬元之本票債務，且告訴人鄭昱菘聲請強制執行後，第三人富士榮公司對債務人翁玥祿之薪資債權聲明異議之事實。

01

4	臺中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296號民事裁定、臺中地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南投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40號債權憑證影本、票號WG000000號本票影本	證明被告翁玥珍對告訴人鄭昱菘有300萬元本票債務之事實。
5	南投地院110年9月9日投院明110司執德字第1289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	(一)證明南投地院於110年7月21日以投院明110司執德字第12891號執行命令，禁止第三人富士榮公司對債務人翁玥珍清償薪資債務之事實。 (二)證明第三人富士榮公司於110年9月9日對債務人翁玥珍之薪資債權聲明異議之事實。
6	「全國廣播文齡」臉書專業列印資料、被告翁玥珍在茶奶奶手作點心工作之蒐證影像光碟及擷圖照片、「台灣1001個故事」Youtube頻道影片擷圖照片、「烏日大小事」臉書社團列印資料、翁玥珍臉書頁面截圖照片	佐證被告翁玥珍在茶奶奶手作點心工作，且從事行銷小編、控制出貨等工作內容之事實
7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勞保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	證明被告翁玥珍為富士榮公司員工，且對富士榮公司有薪資債權之事實。
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及臺灣公司網查詢資料	證明被告翁勝翔為富士榮公司之負責人，且富士榮公司經營茶奶奶手作點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翁玥珍、翁勝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

01 權罪嫌。被告翁勝翔雖非債務人之身分，惟其與有債務人身
02 分之被告翁玥祿共同犯上揭罪嫌，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03 定，以共犯論。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4 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

09 檢察官 吳慧文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陳巧庭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15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16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7 千元以下罰金。